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

致：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马科技”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必备的

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计划的主体资格

皇马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系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皇马科技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51154748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法定代表人为王伟松，注册资本为 2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年产：氮气（压缩的）110Nm<sup>3</sup>/h，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500 吨/年（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30 日至长期。

皇马科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4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关于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285 号）审核同意，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皇马科技”，股票代码为“60318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皇马科技召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各项议案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2020年5月29日，皇马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分别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针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了专项意见。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5人，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骨干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250.006万股，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48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款项来源于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途径。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3、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负责具体管理事宜。

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合法、合规，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内容要求。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出具的《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参与对象签署的确认函及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皇马科技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骨干人员，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2项关于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累计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



分第（六）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1项的规定。

10、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2项的规定。

11、皇马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审议。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其他重要事项。本所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皇马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公司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2、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有利益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5月29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上述独立意见的发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出具了《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会意见的发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监事会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2、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 3、公司应当在完成股票购买或将股票登记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买入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 4、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如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以及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已全部卖出



相关股票的，也应及时披露；

5、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童楠



2020年 6 月 9 日